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1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157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57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575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575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不含人事室)(含附件)

